

新竹市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：特殊需求幼兒課程的規劃與輔導」-下午場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0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知能，精緻本市學前特殊教育
- (二)幫助老師了解如何設計有關情障孩子的活動與遊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

(研習承辦聯絡電話：請洽三民幼兒園主任，電話 03-5326345-24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彩虹館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8 月 7 日(星期六)-下午場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50 人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開課前 1 週前完成報名手續(開放報名為：7 月 1 日~7 月 31 日)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
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下午場

時間	課程內容		宇寧身心診所臨床心理師
13:00~16:00	<p>【特殊需求幼兒的情緒問題如何處理】 課程大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情緒障礙類的幼兒情緒問題的表徵 2. 了解情緒問題的來源與發展 3. 情緒行為問題的處理原則 4. 案例分析與討論 	謝明慧	宇寧身心診所臨床心理師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謝明慧	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兼任講師 基隆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巡迴輔導心理師 經歷：林口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臨床心理師 林口長庚醫院兒童早療中心臨床心理師 成大附設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 軍松山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
-----	---

※講座邀請注意事項：

1. 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，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，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。
2. 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，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>)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，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。
3. 有關「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」，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，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。(全民勞教 e 網 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s.php)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2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